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為「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及註冊地址同為屯門安定邨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

第三條 定義

在這會章：

- (1) 組織：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校友會
- (2) 會：校友會
- (3) 舊生：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
- (4) 教職員：凡曾經受聘於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的員工
- (5) 一般會議：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6) 會員：所有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四條 宗旨

- 一． 促進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間之了解及加強彼此間的聯繫。
- 二．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三． 為各會員提供福利及各類活動。
- 四．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之橋樑。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母校校友、歷任校長及教職員組成。

第六條 地位

本會為一獨立組織，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母校可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

第七條 年度

- 一．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三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終結。
- 二． 本會之財政年度須預留不多於全年可動用資金5%之金額，作該財政年度完結後至下一屆財政年度財政預算通過期間之行政費用。

第八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 一． 本會之會員資格共分為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兩種。
- 二． 永久會員：
 - 甲． 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及受聘於梁銶琚中學的員工，於填寫入會表格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即可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 乙． 永久會員可終生享有其永久會員之會籍。
- 三． 當然會員：
 - 甲． 由2011-2012學年起，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並擔任社長、領袖生長、學生會主席等畢業同學（約12人），經執行委員會邀請及批准，均可成為當然會員。
 - 乙． 當然會員可於核准期內享有其當然會員之會籍，並於畢業後正式成為永久會員。
- 四． 名譽會員：
 - 甲． 任何人士對本會有貢獻及支持本會者，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 乙． 名譽會員可終生享有其名譽會員之會籍。

第二條 會費

- 一． 金額
 - 甲． 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一百元，執行委員會有權於特別情況下減收會費。
 - 乙． 當然會員可無須繳交會費。
 - 丙． 名譽會員可無須繳交會費。
- 二． 會費運用
 - 甲． 本會之會費用於以下用途：
 - 1. 支付本會一切經常開支；
 - 2.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活動費用。
 - 乙． 本會一切收支，須經本會主席及義務司庫批准及簽署作實。

第三條 會員權利

- 一． 永久會員
 -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乙．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
 - 丙．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二． 名譽會員
 -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乙． 列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 丙．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

第四條 會員一般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動議議決。

- 二．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三．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籌備及進行。
- 四． 會員之通訊方法如有更改，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在接獲書面通知前，本會發予會員任何信件或電郵，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第五條 會員資料

- 一． 本會從入會表格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可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
- 二． 除會員之姓名及屆數外，本會不得於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入會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組織或人士。
- 三． 本會委員可閱覽會員之個人資料。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資格

- 一． 執行委員會須邀請母校在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二．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各界人士為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須於上列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兩者享有同等權力。

第二條 功能

- 一．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三． 修改會章。
- 四． 議決執行委員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五．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六． 彈劾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個別委員或個別會員。
- 七． 臨時動議。

第三條 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包括本會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第四條 大會召開

- 一． 周年會員大會
 - 甲．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召開周年會員大會。
 - 乙． 執行委員會須於大會召開最少十四日整天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

員、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由不少於五十位永久會員書面聯署，向執行委員會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並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乙． 特別會員大會如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日整天，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 丙． 特別會員大會如由會員聯署要求召開，必須由不少於七日整天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員。執行委員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惟提出召開是次會議之會員必須有不少於三十位永久會員或當然會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五條 大會規則

- 一．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永久會員或當然會員。如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整天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會議中任何會員數目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 三．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數，方獲得通過。
- 四． 在不足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下，議程以外之事項不予討論。

第五章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 成員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最少為六人，最多為二十人，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二人、宣傳一人。

第二條 資格

委員須為本會之永久會員或當然會員。

第三條 任期

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由選出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大會完結起，至相隔二年後之周年會員大會完結止。

第四條 職務

- 一． 主席
主席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組織及計劃每年校友會工作藍圖，亦為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當然主席，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度之會務報告。
- 二． 副主席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 三． 秘書
秘書須處理本會一切文牘通訊及會議紀錄。
- 四． 司庫
司庫須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定財政預算，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 五． 宣傳

策劃本會各項活動的宣傳及推廣本會。

第五條 責任承擔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債務，均由本會承擔。如由委員、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與會務一切有關工作引起的責任或債務，除因其個人蓄意引起的責任或債務外，均由本會承擔。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 一. 主席須於每三個月內召開一次常務會議，並於七日前分發議程予各委員及顧問。
- 二.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 三. 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常務會議，須於一天前通知主席。
- 四. 有召集工作小組（參閱第八章）之委員，於投票議決時須代表其工作小組之意見。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 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惟主席須於兩天前通知各委員。
- 二. 特別會議亦可由三名或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聯署後兩天內召開特別會議。惟聯署之委員必須出席是次會議。
- 三.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八條 委員辭職

- 一. 委員如有充份理由，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 二. 辭職委員須將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三. 辭去之委員職位依職位懸空情況處理（參閱本章第九條）。

第九條 委員職位懸空

- 一. 若遇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代替其職位，不須補選副主席。
- 二. 若遇代主席職位懸空，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補選主席及副主席空缺。
- 三.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其他懸空之職位。
- 四. 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須分擔懸空職位之職務。
- 五. 於任何情況下，如委員人數不足六人，即作執行委員會懸空論（參閱第七章）。

第六章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選舉

第一條 提名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由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本會永久會員。
- 二. 執行委員會候選人須獲最少二名永久會員提名。
- 三. 所有提名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整天，交予母校校務處。
- 四. 如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整天還未收到執行委員會候選人提名，於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滿後，即作執行委員會懸空論。

第二條 選舉

- 一. 執行委員會選舉應於周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如候選人數少於或等於二十人，則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第三條 懸空

- 一. 執行委員會成立時，主席、司庫、宣傳職位均不得懸空。
- 二. 執行委員會成立時，如有職位懸空，依第五章第九條處理。

第七章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懸空

第一條 條件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將作懸空處理：

- 甲. 當屆執行委員會人數不足六人。

第二條 署理執行委員會

- 一. 於執行委員會懸空期間，由署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維持本會之基本會務運作。
- 二. 署理執行委員會之成立方法：
 - 甲：由去屆執行委員會協商組成署理執行委員會，其署理職位不必與其擔任執行委員會期間之職位融合；或
 - 乙：由會員大會選出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五章第二條）出任署理執行委員會之署理委事。
- 三. 如以上方法未能組成署理執行委員會，去屆執行委員會或去屆署理執行委員會將自動成為當屆署理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組織

- 一. 署理執行委員會包括署理主席一人、署理副主席一人、署理秘書一人、署理司庫二人，署理宣傳一人。
- 二. 署理執行委員會成立時，署理主席、署理司庫職位均不得懸空。
- 三. 署理執行委員會可委任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五章第二條）出任署理委員。
- 四. 署理委員離職須得署理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四條 權力

- 一. 署理執行委員會有權於組成執行委員會或有重要事項時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二. 署理主席、署理副主席、署理秘書、署理司庫及署理宣傳有權查閱會員之個人資料。
- 三. 署理主席及署理司庫有權批准及簽署作實本會之一切開支，惟由上任至該財政年度完結之開支不可多於財政年度時資產結餘之5%。

第五條 責任

- 一. 協助籌組候選執行委員會。
- 二. 處理會員登記事務。
- 三. 管理本會檔案及資產。
- 四. 委任合資格會員出任懸空之本會法團校董會代表職位。
- 五. 與母校保持聯繫。

第六條 任期

- 一. 署理執行委員會之任期至當屆新任執行委員會成立止，如當屆未能籌組新任執行委員會，則任期至當屆行政年度完結止。

- 二. 如署理執行委員會任期完結後執行委員會仍然懸空，則依本章第二條組成新一屆署理執行委員會。

第八章 工作小組

第一條 組成

- 一. 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可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邀請永久會員或當然會員一名或多名，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其工作。
- 二. 被邀請之永久會員或當然會員有權拒絕接受邀請。

第二條 權利

工作小組召集人或代理召集人，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三條 辭職

- 一. 組員如有充份理由，並經工作小組召集人批准，可辭去其職位。惟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之委員須於常務會議上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二. 工作小組召集人有權委任其他永久會員填補其職位。

第九章 學校法團校董會代表

第一條 條件

- 一. 本會須依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選出一名代表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委員，作為校董。
- 二. 本會選出之校董會代表任期為兩年，惟首屆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任期，則由教育局註冊組批核首屆法團校董會後生效起計算。

第二條 資格

- 一.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二. 若校友會會員乃屬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的在職教職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 三.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母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 四.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母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 五. 再度提名 —
 -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
 - 校友校董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第三條 校董的角色

- 一.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二.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三.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四條 權責

- 一.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同時遵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 二.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代表本會出席母校校董會會議，於會上代表本會及校友之意見。
- 三.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跟進母校各項政策，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及本會會員匯報。
- 四.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五. 本會校董會代表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五條 產生方法／方式

一. 委任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任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最少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二.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為十四整天。

三. 提名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全體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歷和選舉綱領。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選舉不設立和議機制。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便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十四整天，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母校可於提名期限最後一天，提名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成為校友校董。

四.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五十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整天，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或其他途徑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文件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會附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五. 投票人資格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所有校友，均可依校友會會章加入校友會成為校友會員；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均享有相等的投票權。

六.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整天。

七.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八.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會員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九.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七整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會與校長或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

十.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十一. 填補臨時空缺

- (i) 若校友校董在未完成任期的情況下因任何理由而離任，出現空缺，則順序由當屆其餘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出任，經候選人確認接納任命後正式生效。
- (ii) 若候選校友校董人數不足或不接納任命時，則須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任校友校董，完成剩下任期。
- (iii) 如校友會三個月內無法根據教育條例第40AU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註冊為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第十章 紀律

第一條 罷免

- 一. 凡本會會員或委員，如犯下列任何錯誤，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贊成，可予罷免：
 -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 乙. 怠忽職守。
 - 丙.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 二.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委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整天前獲書面通知。若該會員或委員事前未獲通知，罷免議案不得通過。
- 三. 如委員以其職位被罷免而獲通過，其委員職位將依委員辭職及職位懸空處理（參閱第五章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 如會員以其會員身份被罷免而獲通過，其會籍即被終止，該會員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而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二條 退會

- 一. 任何會員退會，須十四整天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 二. 任何委員退會，須於十四整天前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辭職，並於辭職獲通過後方可退會。
- 三. 任何退會之會員必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四.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十一章 解散

第一條 條件

如經本會全體永久會員贊成，本會將予以解散。

第二條 資產處理

如本會解散，一切資產將交予母校全權處理。

第十二章 會章

第一條 詮釋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二條 修章

會員大會有權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

完